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 日—5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5 月 2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54,651,281 股，占总股本的 52.605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654,645,4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0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5%。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50,4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4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50,4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4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泰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50,4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

反对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4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50,4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4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张欣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